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9. 18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06 南大贓 11)字第 765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南大贓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2	California	Manage		
9		1213	71		TO MANY	
ودر	ele e	DE MA	Sand 1			
字	<b>ポ</b> 1	號業	TH	和押	初多	
		古	Ì.		553	
		4		9    9	TO THE PERSON NAMED OF	
斤在	不明	月或因	其他	事故	,不	能
			T T	375		
1						
-	(MK) NA	and the state of t			-	The same of the sa
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İ	1	存摺	1本		林旻諄	高雄市三民區	114. 8. 6
		(郵局存摺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